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